

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永樂街33號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1樓1103A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韓先生及陳善鈴女士分別居住在香港九龍紅磡海逸豪園悅濤灣15座8樓D室及香港太古城太裕路2號齊宮閣10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已轉讓予Harvest Talent。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Harvest Talent、Gudou Wonderland及韓先生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Gudou Wonderland向韓先生收購景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之Gudou Wonderland初始一股未繳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ii)將登記於Harvest Talent名下之初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本公司向Harvest Talent配發及發行34,959,99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附有相同權利。
- (d)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韓先生、Harvest Talent及富安訂立之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認股協議，本公司已向富安之代名人Wealth Promise配發及發行3,040,000股股份。該配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到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已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800,000港元，分為980,000,0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9,02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A. 關於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除非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有效影響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即時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待於配售協議可能訂明之有關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就配售價訂立協議；及(iii)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有關數目之股份或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分段)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入賬後，發行及配發額外 712,000,000 股將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資本化發行」)(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資本化發行方式為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 7,120,000 港元撥充資本，並按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獲得批准，及董事或董事會下設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事項及簽署或修訂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資本化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未發行股份(I)根據供股或(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 10%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逾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之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載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a) 廣東古兜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22,000,000 美元
股東	:	景騰(100%)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營業期限	: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業務範圍	:	溫泉及水世界等旅遊項目的開發、旅遊業、飲食業、健身、美容、房地產開發、經營及銷售、物業租賃管理、商務服務、配套商場及體育場館出租(涉及許可證的項目除外)；沐足、按摩；公共浴室(國家限制和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含前置審批的項目需取得許可證後經營)
法定代表人	:	韓先生

(b) 江門古兜開發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股東	:	廣東古兜 (100%)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營業期限	: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長期
業務範圍	:	旅遊、酒店項目的開發經營；房地產開發經營
法定代表人	:	韓先生

(c) 江門古兜管理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5,000,000 元
股東	:	廣東古兜 (100%)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營業期限	: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長期
業務範圍	:	酒店管理服務、酒店管理訊息諮詢、酒店管理顧問服務；溫泉、水世界、觀光纜車旅遊項目之開發、拓展活動；體育場館出租、物業租賃管理；沐足、保健按摩服務；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憑有效《食品流通許可證》經營)、烟花、爆竹(憑有效《烟花爆竹經營(零售)許可證》經營)、捲烟、雪茄烟、烟絲之零售
法定代表人	:	韓先生

(d) 月光曲娛樂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500,000 元
股東	:	廣東古兜 (100%)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營業期限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長期
業務範圍	:	歌舞廳(卡拉OK)、遊藝廳(電子遊藝機)(憑有效的《衛生許可證》、《娛樂經營許可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經營)
法定代表人	:	黃展雄先生

(e) 偉盛投資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15,000,000 元
股東	:	廣東古兜 (100%)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營業期限	: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長期
業務範圍	:	投資旅遊；物業投資、管理及出租；酒店管理；健康管理(不含醫療服務)；企業經營策劃
法定代表人	:	韓先生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事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能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更新；(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之所需資金須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之所需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制，則由股本中撥付。購回將予購買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或以兩者撥付，或倘獲其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制，則由股本中撥付。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其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他們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及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他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各自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則他們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本身證券。概無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我們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現時或可能屬重大：




- (a) 富安、景騰、韓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確認契據作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富安須向景騰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惟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b) 朝富、景騰、韓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確認契據作補充)，據此，(其中包括)朝富須向景騰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惟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c) 本公司、韓先生、富安及Wealth Promis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作修訂)，據此，本公司向Wealth Promise(作為富安之正式委任代名人)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期權購買價向Wealth Promise購買3,04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 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富安提供有期貨款」一節；
- (d) 本公司、韓先生、朝富及朝富旅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作修訂)，據此，本公司向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正式委任代名人)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期權購買價向朝富旅遊購買4,5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B) 朝富向Harvest Talent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朝富提供有期貨款」一節；
- (e) 方碧霞女士與廣東古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碧霞女士(已故廖國堅先生之合法繼承人)轉讓其於月光曲娛樂之1%股權予廣東古兜，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
- (f) 本公司、韓先生與泰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作修訂)，據此，本公司向泰瑞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公司以期權購買價向泰瑞購買1,9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C) 泰瑞向Harvest Talent收購本公司股份」一節；


- (g) 韓先生、泰瑞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韓先生已與泰瑞及本集團訂約，以彌償及一直彌償泰瑞及本集團(其中包括)若干虧損及損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C) 泰瑞向 Harvest Talent 收購本公司股份」一節；
- (h) 廣東古兜與江門景騰(一間由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古兜出售其於江門景騰偉成商務服務之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 元；
- (i)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述之稅項、財產及合規事宜；
- (j) 不競爭承諾；及
- (k) 配售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下列中國商標之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 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及類別說明
	4736987	廣東古兜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第35類 廣告傳播；廣告宣傳 出版；廣告；電腦網 絡綫上廣告；廣告設 計；工商管理輔助； 進出口代理；為他人 進行推銷；秘書服 務；文祕；會計。
	4736988	廣東古兜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第39類 旅客運輸；運輸預訂； 船隻運輸；貨物儲 存；潛水服出租。
	4994872	廣東古兜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	第44類 休養所；物理治療；公 共衛生浴；按摩； 美容院；蒸氣浴；桑 拿；農場設備出租； 庭院風景；衛生設備 出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 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及類別說明
	7239140	廣東古兜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第43類 住所(旅館、供膳寄宿處); 餐廳; 飯店; 寄宿處; 酒吧; 會議室出租; 提供營地設施; 旅遊房屋出租; 咖啡館; 寄宿處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下列香港商標之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 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及類別說明
	302880108	景騰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第35類 廣告; 商業管理; 商業行政; 辦公室職能; 廣告事宜(-分發); 宣傳文本出版; 電腦網絡上之網絡廣告; 廣告材料設計; 工商管理輔助; 出入口代理; 替他人推銷; 秘書服務; 會計。
						第36類 保險; 財務; 金融事務; 房地產事務; 資本投資; 兌換貨幣; 融資服務; 發行珍貴紀念品; 房地產代理; 房地產經紀; 房地產管理; 擔保; 保理。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 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及類別說明
						第39類 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 旅遊安排；運送旅客； 運輸預訂；船隻運輸； 貨物儲存；潛水服出 租；船隻出租；汽車 出租；旅遊代理服務； 旅遊(安排旅行-)； 預訂(旅行-)；停車； 接送旅客；觀光 旅遊；安排旅遊及 遊艇；導遊服務； 旅遊組織服務。
						第41類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 體育及文娛活動； 比賽(-組織)教育或 娛樂；會議(安排及 開展-)；翻譯；遊樂 場；樂園(娛樂-)； 夜總會；遊戲廳服務 (提供-)；提供 卡拉OK服務； 健身室服務 健身及體能訓練。
						第43類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 臨時住宿；餐廳； 住宿(臨時-出租)； 酒店；咖啡館及 自助餐服務；備辦 宴席(食品及飲料-)； 自助餐；假日露營 服務住宿；酒吧服務； 會議室出租； 汽車旅館；住所(寄 宿-)；露營場地設施 (提供-)；住所 (旅客-)；咖啡館； 寄宿處預訂；酒店 預訂；帳篷出租； 長者養老院。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 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及類別說明
						第44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 人或動物之衛生及 美容服務；農業、 園藝及林業服務；理 療；休養所；美容院； 桑拿浴服務；按摩； 園藝(景觀-)；衛生設 施出租；農場設備 出租；公共衛生浴。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之業務屬重大之下列域名之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udouhotspring.com	江門古兜管理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gudouholdings.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32,500,000(好)	54.34%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0,000,000(好)	9.18%

附註：

- 「好」字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韓先生於Harvest Talent擁有一股股份(並無面值)，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0%。Harvest Talent為本公司之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並為532,5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90,000,000股股份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許展堂先生擁有朝富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arvest Talen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2,500,000(好)	54.34%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	532,500,000(好)	54.34%
朝富(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0,000,000(好)	9.18%
朝富旅遊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5)	90,000,000(好)	9.18%
富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0,000,000(好)	6.12%
Wealth Promise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6)	60,000,000(好)	6.12%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97,500,000(好)	9.95%
Song Mi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97,500,000(好)	9.95%

附註：

1. 「好」字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arvest Talent 由韓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 Harvest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 Harvest Talent 之唯一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之配偶韓夫人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許展堂先生實益擁有朝富已發行股本之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乃以朝富旅遊(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由朝富全資擁有。許展堂先生亦為朝富及朝富旅遊之董事。
6. 該等股份乃以 Wealth Promise (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Wealth Promise 由富安全資擁有。
7.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 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泰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為於泰瑞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 3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9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之配偶 Song Min 女士被視為於李朝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最初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韓志明	1,465,000
黃展雄	341,000
甄雅曼	229,000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人民幣元)
韓家峰	248,000
許展堂	149,000
胡世謙	209,000
趙志榮	179,000
王大悟	149,000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各執行董事亦可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之財政年度開始之各財政年度獲發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於代表本集團執行其職務之過程中實際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參照市場情況、年資、其於本集團內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317,000 元、人民幣 599,000 元及人民幣 244,000 元。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之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其他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12。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 782,000 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或貸款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董事或專家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承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e) 概無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滿足以下段落(2)之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2)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能於購股權生效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對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於作出日期起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以代價方式而向本公司支付之1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4)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參與者應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可根據下文段落(14)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提供購股權予參與者當日(「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賬面價值。

(6) 股份之最大數目

(i) 計劃授權

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大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數目，該日應被視為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計劃授權」)，預期將為 98,000,000 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不得計算根據香港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計劃，惟有關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就以上目的而言，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根據其適用規則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將不得計算在內。

(iii)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經指明之參與者。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授權向股東寄發通函。

(iv)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即使有其他相反規定，所有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 30% 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7) 購股權持有人之最高持股量

倘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則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

(8)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9)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作出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該等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舉動。

(10)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第(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

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仍以其他身份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如適用)釐定購股權並非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失效。

(11)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無出現上文第(10)(i)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一般可於其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13)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持有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4)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上文第(a)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第(a)及(b)段之規定。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6)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17)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

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
- (ii) 上文第(10)至(13)及(15)至(17)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16)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購股權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第(17)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第(10)(i)及(ii)段所指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購股權持有人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而違約當日；及
- (viii) 在第(10)(ii)段所述情況，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20) 表現目標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21)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22) 購股權計劃變更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23) 授予關聯人士之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任何擬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要約日期 12 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根據本第(23)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24) 對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概不會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的前30日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以及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之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25) 註銷購股權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10)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26)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務及其他彌償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之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財產而可能應支付之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之任何稅項負債；及
- (iii) 本集團因以下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累計之任何虧損及費用：
 - (a)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或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中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投保或作出供款之各類保險、基金、供款，或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有事情及任何不合規事宜未有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c) 韓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三年就擔任廣東古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而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之不合規事宜。

儘管有前述規定，控股股東將於以下所述情況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務責任：

- (i) 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倘由於法律之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或索償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索償，或倘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或索償調升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或索償；或
- (iii) 倘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iv) 本集團之稅項或責任於生效日期後產生，除非(a)有關稅項之基礎於生效日期前產生；或(b)有關稅項或責任並非因本集團未與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
- (v)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繳納或履行，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繳納稅項或履行責任對該人士作出彌償；及
- (vi) 本集團主要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任何交易導致須繳納稅項。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保證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之委任函，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為10,2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2,600港元。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各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香港印花稅。因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倘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之土地擁有權益，則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麥兆祥先生	香港大律師
國富浩華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廣東省地質局第六地質大隊	政府機關
廣東省水文局江門水文分局	政府機關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Harvest Talent

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 30,000,000 股
數目：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24 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集團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概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其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之豁免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且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然而，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該等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